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气领办〔2016〕25号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焦化行业污染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省有关部门：

为有效改善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推进焦化行业污染深入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制定了《河北省焦化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2016年1月29日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2月20日

河北省焦化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环保部等六部委《京津冀及周边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环发〔2013〕104号）要求，为推进焦化行业达标排放和大气污染深入治理，减少焦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依法行政、分企施策”的原则，以《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以下简称《排放标准》）为依据，严格环保执法检查，通过退出转型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兼并重组一批、停产整治一批的方式，严控焦炭产能，强力推进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管理。加大对焦炭生产中备煤、炼焦、煤气净化、炼焦化学产品回收、热能利用等各工序水污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专项治理，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实施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与联网，实现焦炭生产全行业污染物达标排放，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二、整治目标

2016年底前，现有焦炭生产企业全部达到《排放标准》中

对颗粒物、二氧化硫、苯并[a]芘、氰化氢、酚类、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等污染物的排放要求，实现生产废水不外排。开展焦炉烟气脱硝试点工作。本方案发布后，通过产能置换的新建焦炉项目须达到《排放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暂按机焦炉、半焦炉 500mg/m³，热回收焦炉 200mg/m³ 执行）。到 2017 年底，全省焦化行业达到国家清洁生产二级标准以上水平，氮氧化物实现达标排放。

到 2018 年底，全省焦化行业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10 万吨、5 万吨、15 万吨以内，比 2015 年的 23.3 万吨、10.1 万吨、30.6 万吨分别削减 57%、50%、50%。

三、重点任务

（一）严格控制焦炭产能。严把炼焦项目审批关，不再审批炼焦新增产能项目。严格新建焦炉项目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对不符合环境容量要求和产业布局的一律不予批复或投产运行。坚决淘汰焦炭落后产能，按照国家《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焦化生产企业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行业准入管理，实现公告企业动态调整。探索实施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方式，提高资源配置效率。2018 年底，全省焦炭产能控制在 1 亿吨以内。

1. 退出转型一批。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对于污染严重、经营困难、污染治理难度大的企业，鼓励和支持其主动退出，转型发展。到 2016 年底，通过退出转型，压减焦炭产能 600 万吨。

2. 改造提升一批。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规定，督促企业开展达标治理，科学制定治理方案，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升级改造环保治理设施，2016年底企业废水、废气治理达到整治目标要求。

3. 兼并重组一批。鼓励省内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集团、煤炭加工化产链条较长的企业集团、大型独立焦化企业及其他省外大型企业集团以产能置换方式兼并重组省内焦化企业，通过市场化运作，开展实质性整合。重点推进符合产业布局的钢铁联合企业和循环化工园区企业作为兼并重组主体企业的整合项目，简化审批程序，改善金融信贷服务，完善财税政策，综合运用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促进企业兼并重组。

4. 停产整治一批。在建项目的备案、环评等手续不全的，一律停止建设。新建成项目手续不全的，一律不准投产。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内违法建设的焦化项目要实行关停。到2016年底，未开展污染治理项目建设，且经环保部门监测不达标的焦炭生产企业，一律由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停产。整治后，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并经环保部门确认的，方可予以复产。

(二) 强力推进达标治理。焦炭生产企业对照《排放标准》开展污染物排放排查，对达不到《排放标准》要求的焦炉，深入查找原因，选好治理路径，制定治理措施和实施方案，通过有针对性地实施废水、废气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到2016年底实现焦化全行业污染物（除氮氧化物外）达标排放，到2017年底实现

焦化行业氮氧化物达标排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能实现污染物（除氮氧化物外）达标排放的焦炭生产企业，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不能实现氮氧化物达标排放的焦炭生产企业，一律由当地政府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治理。

1. 废水。严禁生产废水外排。熄焦水必须闭路循环，经处理达标后用于湿熄焦；干熄焦配套建设污水深度处理工艺，出水经处理达标后可回用于生产工段补水或煤场喷洒、清灰等。

2. 废气。料场、运输通廊必须全封闭，提高产尘点烟气捕集率；装煤、推焦采用干式地面除尘站（袋式），提高机侧炉头烟尘的收集率，减少炉体串漏，实现安全环保无烟装煤；2017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焦炉配套干熄焦装置及污水深度处理工艺；煤气净化采用高效脱硫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地方标准，建立泄露与检测修复（LDAR）制度。

（三）全面推进污染源管控。加强焦炭生产企业现场管理，实施污染源在线监控。

1. 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焦化企业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建立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基础资料（包括企业历年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和竣工验收资料；环境管理体系文件；近三年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危废处置合同、转移五联单及排污许可证、排污申报登记等），实施清洁生产，控制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产生，减少对人类健康

和环境危害，促进全行业节能减排。2017 年底前，全行业达到国家清洁生产二级标准以上。

2. 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焦炭生产企业全部列入环保部门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企业。严格按照《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等规定，规范监控设施建设，装煤和推焦除尘地面站、焦炉烟囱、废水处理站总排口、排入熄焦循环水池进口处分别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熄焦水等污染物浓度、流速等过程参数进行连续监测，2016 年 4 月底前完成安装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安装厂界 PM_{2.5}、PM₁₀ 远程执法监控装置，建设远程监控预警及决策支持系统。环保部门要加强监管，对私自调整监测设备设置、伪造或篡改污染源监测数据的，依法从严惩处。

四、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摸底建档和方案制定阶段（2016 年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1. 摸底建档。明确焦炭生产企业对污染物排放治理的主体责任。在企业自查并提出治理方案的基础上，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要对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数据、治理方案和治理时限、拟建设项目和治理效果等进行确认，作为本地开展焦化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依据。

2. 制定方案。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要对焦化行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统筹安排，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做过细的工作，对照整治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形成焦炭生产企业污染治理项目清单（包括企业名称、治理项目名称、投资额、建设时限、预期效果等）。各市制定的行动方案和项目清单，于3月31日前报省焦化行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6年4月1日—12月31日）

1. 明确责任。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在上报本市专项整治方案的同时，要对方案内容进行任务分解，确保各项整治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具体人员，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各项整治任务如期完成。

2. 项目审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服务企业，建立焦化行业污染治理项目审批绿色通道，规范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程序，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间，切实提高办事效率，缩短办事时限，依法依规及时办理污染治理项目备案、环评等审批手续，支持工程早建设、早运行、早见效。

3. 项目建设。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按照本市行动方案和污染治理项目清单，全面推进污染治理项目开工建设，掌握项目进展，建立管控台账，确保2016年底前完工投入使用，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焦炉烟气脱硝工程、干熄焦及其配套的污水深度处理项目可延期至2017年底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4. 督导检查。省里将通过定期和随机、集中和个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市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按照重点任务、治理内容以及各地上报的污染治理项目开工、投入使用时间，对各地焦化企业治理项目建设进展和投入运行设施运转情况进行查验督导。适时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到期未实现预定目标的产焦市（含定州市）进行通报。

（三）巩固提高阶段（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要坚持边建设、边规范的原则，在大力开展污染治理项目建设的同时，注意搞好先进技术推广，加强常态管理和执法监督，实现环保治理常态化。要加强日常节能环保管理，开展对标升级，改进工作标准，保证工作落地，确保污染治理项目的如期完工达效，促进整治、规范、提高工作常态化，实现焦炭生产企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要及时总结开展整治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和完善焦化行业污染防治的长效监管机制，提升全省焦化行业污染防治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焦化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安全监管局、省金融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并调度

督导全省焦化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实施专项行动和检查督导，建立工作月报制度，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分类指导，督促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整体推进焦化行业污染整治工作，建立焦化企业基本情况台账和污染治理项目进度月报制度，加强焦化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推进焦化行业兼并重组，指导各地依法依规淘汰焦炭落后产能；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炼焦项目和焦化污染治理项目环评审批、焦化企业污染源排放监测、环境执法检查、焦炉烟气脱硝试点、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污染治理项目验收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炼焦项目和焦化污染治理项目备案、协调支持干熄焦项目并网发电工作；省安全监管局负责焦化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监管工作。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是焦化行业污染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持依法行政，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监督企业按期完成治污工程建设。

（三）加大资金支持。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可利用大气、水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对主动退出市场企业、如期完成项目治理并通过验收的企业和实施兼并重组的主体企业给予资金支持。省金融办要会同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加大对焦

化行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适合污染防治项目特点的信贷产品，探索排污权抵押贷款和融资机制，拓展污染防治设施融资、租赁业务。

（四）强化考核监督。焦化行业污染整治情况，纳入省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内容。对按期或提前完成目标任务的予以表扬；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实施问责，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对整治不力、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行为，坚决予以曝光并依法严厉查处。定期向社会发布焦化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建立健全投诉举报信息受理、处置、反馈机制，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 附件：1. 河北省焦化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 河北省焦化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任务分工

附件 1

河北省焦化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张杰辉 省政府副省长
- 副组长：杨国占 省政府副秘书长
- 邹 平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 陈国鹰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 成 员：郝莉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殷广平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高俊钊 省发展改革委副巡视员
- 高云霄 省财政厅副厅长
- 武志新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 李 博 省金融办副主任
- 王彦青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副行长
- 张庆民 河北银监局副巡视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主任由郝莉笑同志兼任。

河北省焦化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建立焦化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机制和治理时限、治理效果等情况进行摸底建档	省焦化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2016年3月底
2	对企业各项污染物排放数据、治理方案等情况进行摸底建档	省环境保护厅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2016年3月底
3	制定各市焦化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和污染治理项目清单	省焦化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2016年3月底
4	焦炭生产企业全部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省环境保护厅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2016年4月底
5	监督焦化企业按期完成治污工程建设	省环境保护厅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6	对全市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总结	省焦化行业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7	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焦化企业依法予以停产	省环境保护厅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8	严格炼焦项目的备案、环评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9	焦化污染治理项目的备案、环评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10	焦化行业污染治理项目环保专项验收	省环境保护厅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协调支持干熄焦项目并网发电	省发展改革委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12	加强焦化行业污染物排放监测及执法检查工作，安装PM _{2.5} 、PM ₁₀ 远程执法监控系统	省环境保护厅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13	开展焦炉烟气脱硝试点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14	开展焦化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省环境保护厅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15	对焦化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省安全监管局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16	淘汰焦炭落后产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17	做好焦化行业准入公告和动态管理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18	促进焦化企业退出转型、兼并重组	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19	探索实施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产能置换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20	利用大气、水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对焦化行业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给予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2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省金融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22	定期向社会发布焦化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建立健全投诉举报信息受理、处置、反馈机制	省环境保护厅	各产焦市（含定州市）政府	按年度落实

